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永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控股子公司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信泰永合”）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烟台泰盛”）。吸收合并后信泰永合存续经营，烟台泰盛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信泰永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天洋新材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永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议案》，同意信泰永合吸收合并烟台泰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信泰永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 名称：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7FJPCQ4K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林志秀
5.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7.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山路 29 号内 1 号楼 101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天洋新材持股 85.71%，林志秀持股 6.34%，贺国新持股 4.64%，张利文持股 2.89%、白纯勇持股 0.42%。

1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83.73	203,598,496.77
总负债	236,500.00	4,936,500.00
净资产	-225,816.27	198,661,996.7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5,816.27	-89,98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816.27	-89,981.03

(二) 被吸收合并方

1. 名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03169010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林志秀
5.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7 日
7.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郑州路 12 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信泰永合持股100%。

1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2,846,753.86	71,210,162.33

总负债	46,463,903.56	34,641,807.75
净资产	36,382,850.30	36,568,354.58
营业收入	39,049,260.06	7,488,584.09
净利润	4,481,506.42	185,50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2,485.04	122,434.44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由信泰永合吸收合并烟台泰盛，吸收合并后信泰永合存续经营，烟台泰盛依法注销。烟台泰盛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信泰永合依法承继，吸收合并后信泰永合名称、股权结构等不变，信泰永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信泰永合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电子胶事业部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强化资源的集中管控和统一调配，更好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信泰永合和烟台泰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5 月 18 日